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鵬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鵬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嗣」後應補充「於同日20時40分」、末2行「對其實施」前應補充「於同日20時49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紀錄，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與本案犯罪情節均為酒醉駕駛公共危險犯罪，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犯罪次數、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01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2 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0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仍執意騎乘電動微型車上  
04 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有多  
05 次毒品、公共危險前科，經法院判刑及執行紀錄(不含聲請  
06 書所指之前案)，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素行非  
07 佳，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人、家境勉持等行為人  
08 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件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黃磊欣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45號

04 被 告 程鵬舉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6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程鵬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  
12 度交簡字第6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  
13 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31  
14 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4樓居所食用含有  
15 酒類之薑母鴨後，猶輕忽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就公  
16 共往來安全之危害，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行經新  
17 北市樹林區保安街2段337巷口，為警發現程鵬舉渾身散發酒  
18 味，遂對其攔查，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內  
19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鵬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4 果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行應  
26 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全  
29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存卷可參，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30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  
31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宋有容